

三、討論事項：

(一) 評估修正「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

決議：有關第二條條文末句之內容，建議可再洽法制單位確認妥適性；第二條修正條文建議酌刪「滅除」二字，餘照案通過。

(二) 再評估「食品原料羊肚菌(*Morchella esculenta*)菌絲體培養液粉末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決議：同意「食品原料羊肚菌(*Morchella esculenta*)菌絲體培養液粉末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三) 評估「食品原料青花菜種子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決議：同意「食品原料青花菜種子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四)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滅脫定等 10 種農藥於動物產品中 48 項殘留容許量)」

決議：同意修正滅脫定等 10 種農藥於動物產品中 48 項殘留容許量，惟本達隆於蛋、亞派占於畜內臟及畜脂肪殘留容許量，修正為 0.01 ppm。

(五)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增訂派滅芬等 9 種農藥 36 項殘留容許量、增列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D747 為得免訂容許量農藥)、修正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增訂亞滅培於蜂蜜 1 項殘留容許量)」

決議：同意增訂派滅芬等9種農藥36項殘留容許量、增列液化澱粉芽孢桿菌D747為得免訂容許量農藥；同意修正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增訂亞滅培於蜂蜜1項殘留容許量)。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刪除陶斯松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規劃

決議：

(一) 食用玉米油及玫瑰(乾)：同意刪除陶斯松MRL

(二) 其餘16品項陶斯松MRL之刪除規劃：洽悉

五、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三、討論事項

(一) 評估修正「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

委員發言要點：

1. A 委員

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係依食安法訂定，管轄範圍原本就不包括動植物防疫檢疫，認為在食安法架構下，似乎無必要在第二條的條文中加上「不包括基於動植物防疫檢疫需求所為之輻射照射處理」的文字。

2. B 委員

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規定的條件，基本上無法檢測殘留限量，尚需透過原能會檢測，該如何確認業者在源頭加工時符合所規定的條件，及管理殘留限量？

3. A 委員

輻射照射時不論用 X 射線、 γ 射線或電子束，皆為能量，不會有殘留的問題，照射後就沒了。認為此案主要應為法條適法性問題，在修法或制定草案時，所引用的法條，若無相關母法授權，蠻奇怪的。因此原能會或農委會應盡快將相關規定辦法明確訂定出，使規定依法有據。

4. B 委員

第三條所列的照射條件，業者是否確實執行，無法被管理，該如何定標準？

5. C 委員

第二條的條文中寫上「不包括基於動植物防疫檢疫需求所為之輻射照射處理」的文字似乎有針對性，但食安法授權下，因本非業管範圍，應是不需寫此段文字。

6. D 委員

第四條的條文中描述「該表未列者，不得使用」，輻射照射處置之對象應是會越來越多，此文字限制是指非表列之對象就無法使用，是否有更妥適的文字，讓未來無疑慮的產品可使用。

7. E 委員

第四條的條文中描述「該表未列者，不得使用」並非法律用語，建議條文寫到「.....應符合附表所列規定。」即可，一樣是正面表列的意思。

8. D 委員

輻射照射的品項，蔬菜部分有寫其他蔬菜，而水果目前僅有3項准用，但就認知上應有更多品項可使用。

9. B 委員

用輻射照射食品時，為避免食品品質受影響，照射劑量應不會很高，第二條文字修正使用「滅除」會代表使用劑量高，建議修改為「抑制微生物及昆蟲的危害」。

10. D 委員

因蟎類不算昆蟲，若文字寫昆蟲，會沒包含蟎類。

11. B 委員

食藥署說明後，建議改為「.....抑制發芽及生物性危害.....」。

12. F 委員

是否改為「.....抑制發芽、微生物及蟲害.....」，刪除「滅除」二字即可。

13. G 委員

依委員們意見，第二條內容刪除「滅除」文字，「不包括基於動植物防疫檢疫需求所為之輻射照射處理」文字暫時保留，

待與法制人員確認。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目前引用的條文為食安法第 17 條，所描述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授權做輻射照射處理，法制上可能會有問題。食藥署主要係管理衛生安全，並非執行防疫檢疫之單位，因此針對此規範擬進行修正，避免各單位誤解。
2. 輻射照射處理執行之場所，包括設備及整體操作之妥適性，係由原能會主管，惟照射對象的管理時，原能會皆交由該對象之主管機關管理。本次修正法條第二條所描述排除之文字，將會再與法制人員確認。
3. 目前核准使用輻射照射之場所，國內有 3 個機關單位、1 家民間企業、1 間學校及原能會核研所，有涉及的食品主要為香辛料之輻射照射。
4. 條文中描述「該表未列者，不得使用」是參考農藥殘留標準正面表列規定所使用之文字，表上有列出者才可進行輻射照射處理，因本次修正將文字移列至條文中，因此有參考其他標準之文字，以強調為正面表列之規定。
5. 目前輻射照射准用之水果品項僅有 3 項，其他水果目前皆無法使用輻射照射處理。
6. 從食品衛生安全角度，昆蟲所引起的危害，若為死掉的昆蟲體混入食品中，係屬物理性危害；若昆蟲在產品中是活的，會屬於防疫檢疫問題。

(二) 再評估「食品原料羊肚菌(*Morchella esculenta*)菌絲體培養液粉末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委員發言要點：

G 委員

業者已依前次會議決議補充相關資料，各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三)評估「食品原料青花菜種子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草案

委員發言要點：

1. B 委員

草案第三點規範限用於供成人使用之食品，但第四點又規範產品應標示未滿 18 歲者避免食用，說法是否要統一？

2. H 委員

認為草案第三點規範限用於供成人使用之食品，以及第四點要求標示未滿 18 歲者應避免食用之警語，是不一樣的概念。

3. B 委員

建議草案刪除「成人使用」文字，改為「限用於食品，每日食用限量為 115 毫克」，以第四點的警語標示去限制使用對象即可。

4. I 委員

草案第四點規範之警語標示中，使用「避免食用」字樣，並非不准用，但第三點使用「限用」字樣，代表不可用於使用範圍外之產品，二者說法有差別。

5. H 委員

草案第三點是否改成「限用於供 18 歲以上成人使用之食品」，然後刪除警語標示對象之「未滿 18 歲者」。

6. A 委員

草案第四點是針對產品標示，相關產品仍需有警語標示，與

第三點規範原料之使用範圍應無衝突。

7. G 委員

本案照案通過，惟條文用字再請食藥署評估是否調整。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此原料僅限用於供成人食用，為利辨別產品是否只供成人食用，故規範產品要標示未滿 18 歲者應避免食用之警語字樣，代表產品僅供成人食用。
2. 草案前三點是針對青花菜種子萃取物之加工製程、應符合規格及使用範圍之規範，其規範之目的對象是製造、使用或販售青花菜種子萃取物相關製品之業者；而第四點所規範之警語標示規定，係為提醒消費者使用時應注意之事項，規範之意旨不同。

(四)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滅脫定等 10 種農藥於動物產品中 48 項殘留容許量)」

委員發言要點：

1. G 委員

項次 22 氟尼胺於畜脂肪如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可配合，則數值可下修，再請食藥署說明現行檢驗方法是否有辦法調整。

2. G 委員

項次 28 亞派占於畜內臟及項次 29 亞派占於畜脂肪，同意委員的下修意見，MRL 下修至 0.01 ppm。

3. F 委員

若檢驗技術經食藥署確認後，定量極限可達委員建議下修之數值，是否就訂下修後的數值？

4. A 委員

檢驗之定量極限目前為 0.01 ppm，而藥毒所說明某些藥物(如:氟尼胺)殘留可能為 2 個代謝物，個別之定量極限為 0.01 ppm，相加即為 0.02 ppm，除非定量極限低於 0.01 ppm，才有辦法下修容許量。

5. G 委員

本案第 8 項本達隆於蛋、第 28 項亞派占於畜內臟及第 29 項亞派占於畜脂肪之 MRL 下修為 0.01 ppm，其餘照原擬草案通過，未來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如有下修空間，再進行修正。

食藥署回應內容：

本署研檢組公告檢驗方法採多重殘留分析，目前針對動物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之定量極限以 0.01 ppm 為主，未來是否還有空間下修，須請本署研檢組確認。

藥毒所回應內容：

1. 項次 2、4 滅脫定於禽、蛋，項次 22 氟尼胺於畜脂肪及項次 47、48 賽福座於畜肌肉、內臟、脂肪及乳，若食藥署未來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可再往下修，藥毒所對於下修這些藥劑之 MRL 無意見。
2. 項次 27~29 亞派占於畜肌肉委員建議下修至 0.005 ppm，雖然亞派占無代謝物，但考量檢驗之定量極限為 0.01 ppm，因此仍建議維持原案 0.01 ppm。
3. 經重新檢視評估資料，第 8 項本達隆於蛋、第 28 項亞派占於畜內臟及第 29 項亞派占於畜脂肪之 MRL 同意委員意見，可下修為 0.01 ppm。

(五)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增訂派滅芬等 9 種農藥 36 項殘留容許量、增列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D747 為得免訂容許量農藥)、修正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增訂亞滅培於蜂蜜 1 項殘留容許量)」

委員發言要點：

1. J 委員

訂定 MRL 之流程，建議防檢局及藥毒所仍須清楚呈現，以利委員了解。

2. B 委員

瓜菜類有些有削皮，有些無削皮，是否有分別評估？

3. G 委員

本案照原擬草案通過。

防檢局回應內容：

瓜菜類殘留試驗皆是連皮檢測，因此檢驗的殘留數值會較高，以最大風險進行容許量評估。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刪除陶斯松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規劃

委員發言要點：

1. C 委員

農委會為什麼要到 113 年才禁用，有時麼特別的理由嗎？

2. A 委員

取食評估表格部分寫的是穀物油，列管作物是玉米油，是否還包括其他的穀物油？只是把玉米油的部分刪除，不考慮其他的穀物油也刪除嗎？

3. A 委員

刪掉玉米油、玫瑰(乾)兩個 MRL 只降 2%ADI 左右，佔比較高的是哪些作物?是否在食安會報那邊有討論過?因為這樣刪沒有什麼效果，消基會覺得禁用時程太慢，是否有考慮從比較大宗 ADI cup 占比之作物先來處理?

4. C 委員

113 年 4 月 1 日前施藥且殘留符合 MRL，意思是，這個藥還可以用到 113 年 3 月 31 日，農委會禁用期程，還有辦法再往前提嗎?

5. C 委員

禁用農藥的事情，農方應可以解決，農委會是可以去輔導的農民，如剛剛所述，此藥到 113 年 3 月 31 日都還可以用，我覺得這樣對消費者不公平，大家還是有可能會吃到有殘留的產品，希望農方能盡量提早禁用。

6. K 委員

現在是 113 年 4 月 1 日禁止使用陶斯松，規劃同時刪除 MRL 嗎?在美國或歐盟的範例而言，應該是禁止使用後約 8 個月才刪除 MRL，故如果要在 113 年 4 月 1 日刪除 MRL，是否須提前半年到一年的時間，要求先禁止使用陶斯松，這樣比較符合產業面實際情況。

7. A 委員

不論刪除殘留標準或是禁止使用的相關政策，都是參考美國或歐盟，美國及歐盟都已經禁用，現在討論要如何兼顧到各方面的需求，主管機關不管是農委會或是食藥署，都有要面臨的壓力及困難；但是這個農藥理論最大暴露量(TMDI)已超過其 ADI，繼續允許其使用而殘留在食品上，大家都會有機會暴露到。法源上，不管是農方或食藥署，在相關法規面有沒有適法性的問題，是否能盡快推動，要不要牽涉各方面

的考量，不是我們諮議會應該去討論的。若農方在農藥管理上就有法源，不管是母法或是施行細則，對高風險、暴露量高的農藥，以安全性來說就是不足，希望其他委員一起討論是不是在適法性沒有問題的話，能否加速推動，不用去參考其他非安全性的考量，因為這不是我們會議討論的範圍。

8. L 委員

藥不能用就是不能用，建議農方收購回來、銷毀。

9. M 委員

考量到孕婦、小孩的暴露風險，基於全民健康，希望能加速禁用。

10. B 委員

農委會曾推動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政策，不知至今成效如何？建議農委會除了以公帑購回或補助之方式，應有其他推動農藥退場之作法。

11. I 委員

是否能將流通緩衝之配套措施拿掉，直接刪除容許量？

12. E 委員

農委會已在 11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自 113 年 4 月 1 日禁止輸入、販賣、使用，是公告的事實，農委會剛剛有提到原體已經購回，但已經做出來的成品並無購回，農方沒有購回市面上的藥，是因為還有一些作物沒有其他防治的藥物，故還須使用。建議農方把已經有找到替代防治方法的使用範圍提早刪除，不要在 113 年 4 月 1 日再全數刪除，對農方的壓力也小一點。

13. N 委員

農民知道要被禁用會去囤貨，這個會議上，其實不需要考量到農民使用上的問題。若強制將其回收，是否有法源依

據?是否有告知農民有其他替代用藥?替代的藥是否有圖利特定藥商的嫌疑?皆為農委會應回應的問題。

14. D 委員

有關取食風險評估，目前超過 80% ADI 是以假設各項作物皆殘留陶斯松至 MRL 之理論最大暴露量(TMDI)；但如以田間監測數據評估實際之暴露量(EDI)則未超過 80% ADI，所以取食暴露風險部分毋須過度擔心。建議農方優先刪除田間已無殘留情形之作物範圍。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委員看到表中的穀物油是類別的名稱，實際上有訂 MRL 的只有玉米油，所以刪掉食用玉米油的 MRL，所有的穀物油就是回歸管理其原料殘留。
2. 111 年 6 月 6 日防檢局有預告草案，當時的確有第一版刪除使用方法及範圍的部分，我們如配合刪除對應容許量，當時的確能將 ADI cup 降至 80% 以下。但後來因防檢局並無正式公告刪除該等使用方法及範圍，所以農民還有使用，若食藥署逕自將 MRL 刪除，執法上會產生爭議。
3. 除行政院院長指示農委會加速禁用期程之外，如同上述，現行 18 項 MRL 如配合農方之前 111 年 6 月 6 日預告刪除後只剩下 9 項，TMDI 會下降，但後來農方並無執行該預告。的確，刪除玉米油及乾玫瑰後 TMDI 還是偏高，本署曾建議農委會依據田間及市售產品監測之殘留情形提出可優先刪除 MRL 品項，這個建議已在三部會署會議討論過，但不知道農方實際的困難為何?目前僅提出可刪除玉米油及乾玫瑰二項 MRL，食藥署也配合辦理；至於這次會議提出的報告案，食藥署原本希望農方已公告 113 年 4 月 1 日

禁止使用、輸入、販售，先預告讓使用的人知道 113 年 4 月 1 日禁止使用時，MRL 也將同步配合刪除，但農方表示本署所提配套措施執行上有困難之處，故本署在之前三部會署會議已承諾今日不作細部討論及決議。今日報告主要是因為之前刪除陶斯松 MRL 的時候，接獲來自多方的意見，希望刪除 MRL 能提供緩充期或配套措施，故本署提案應先預告刪除 MRL 時間，並給予緩衝之配套措施。

防檢局回應內容：

1. 關於陶斯松禁用期程的問題，包含藥劑禁用及後續 MRL 刪除的問題，已在三部會署會議做說明及討論，在這邊跟各位委員報告，陶斯松還是有農民使用需求，市面上許多產品尚有流通，需考慮到緩衝期，考慮到農民使用上面臨藥劑缺乏的問題，及其流通的產品要如何處理，故我們當初盤點使用量、產品庫存及解決農民沒有藥可以用的問題後，我們原先預定於 115 年 1 月 1 日才禁止販賣及使用，在 111 年 7 月已禁止進口陶斯松，先把源頭做管制，在今年的食安會報中，有檢討是否能將陶斯松提前禁用，後續再做更仔細的盤點與農民溝通後，把禁用的時程往前提到 113 年 4 月 1 日，相對應的禁止加工日期提前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我們也要啟動陶斯松原體的回收、銷毀，現在工廠也不能再生產陶斯松，也啟動相關田間試驗計畫，去盤點因這個計畫後無藥劑使用之作物，包含香蕉、番石榴等等，本來是使用陶斯松做蟲害防治的藥劑，用田間試驗去補足本來需要使用的藥劑，故時程上才会有這樣的設計。
2. 至於 MRL 刪除的部分，以往所有藥劑的禁用，會考量到

農產品儲架期，故有關緩衝期的部份，也需要跟食藥署再做協調、溝通，是否有更好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建議前面提到立即刪除的部分，希望能與食藥署再做討論。在與食安辦開的會議中，也承諾會再討論這件事情，至於緩衝期要留多長，會依據不同作物作考量，會再與食藥署作討論。至於食藥署提到的配套規定，我們農方考量到有些窒礙難行的部分，例如在 113 年 4 月 1 日前施藥且符合殘留標準可繼續販賣，那前提是當一個農產品在市面上被驗出有陶斯松時，須要求農民證明是在何時用藥的，是否在 4 月 1 日前施藥。以我國的農業生產規定來看，對於小農須要求他們提出這些相關紀錄，其實是有困難的，再者我們在拍賣市場抽驗，例如北農導入質譜快檢，只要在質譜快檢中檢出殘留不合格的產品，就會立刻銷毀，不會再去詢問是什麼時候生產的；再來現在市售很多農產品被驗出殘留不合格時，衛生單位會去追溯該產品生產的農民是誰，會去裁處違法的農民，從市面上抽驗一個農產品、找到農民，通常要花很多的時間，這段時間該農產品就已經失去其商品價值，就算最後證明其並無違法，該產品也無法再銷售，最終還是要銷毀。農委會在這邊作一個補充說明提供給委員。

3. 委員提出的建議，我們其實都有考量過，很多實際上執行是有困難的，委員今天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呈報，跟食藥署在 MRL 刪除之時程部分會再討論。

臨時動議

H 委員發言要點

1. 前次會議中針對環氧乙烷檢驗之討論，想確認食藥署未來

之修正方向，是否定量極限仍維持為 0.055 mg/kg 並加總計算?如果有業者由歐盟進口符合歐盟所規定的 0.1 ppm 內，是否到台灣會變成不合格無法進口?

2. 新興食品原料申請需檢附許多文件，是否可給予申請業者 1 至 2 年特有權利，以鼓勵業者開發或進口新的原物料。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有關環氧乙烷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針對不同基質應該有不同的考量，針對膠囊殼的部分，食藥署還會進行內部討論以確認。
2. 食品原料不像藥品有專利權，當業者研發新原料時，提供完整安全性報告後，經食藥署審查及相關行政流程作業，可能需 1 至 2 年時間，食藥署依食安法第 15 條之 1 規範，經法制作業程序公告食品原料之食用部位、學名或使用限制後，符合規定的原料即可使用及販售，至於原料之獨立代理權或專利權，應由其他角度或法規處理，現行食安法無法處理原料之專利或代理權。